

# 93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外籍新娘家庭「風險論述」與「統理機制」分析

(The Analysis of Risk Discourses and Mechanism of  
Governance on the Foreign Brides Family)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93-2412-H-020-001-SSS

執行期限：93 年 08 月 01 日至 94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邱瑜瑾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副教授

E-mail:yjchiou@npust.edu.tw

研究助理：姜義雯、倪佳華、陳妮苡

執行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 壹、摘要

### 一、中文摘要

#### 外籍新娘家庭「風險論述」與「統理機制」分析

本計畫的研究目的是從「風險社會學」理論觀點進行考察「外籍新娘家庭」與「風險論述」、「統理機制」的關係。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1. 外籍新娘家庭有何「社會風險」存在？他們如何回應所認知到的「風險」？這些「風險」的產生與社會結構與社會過程有何關係？為何有些外籍新娘家庭會有此風險認知，有些則否？
2. 外籍新娘家庭的社會風險與社會政策型塑有何關係？社會政策以何種立論點評估此風險？福利體系回應此風險之「實務策略」為何？
3. 政府對「外籍新娘家庭」風險的「統理模式」為何？對「風險」的統理，如何型塑新制度與法規之形成？這些新制度與管理模式如何運作？
4. 何種社會機制影響外籍新娘家庭社會風險的再製？此與市場力與社會力有何關連性？

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運用論述分析、對應分析、社會調查法與深度訪談法探討上述問題。

**關鍵字：**風險理論、外籍新娘、家庭政策、風險論述、統理、非營利組織

## 二、英文摘要

### **The Analysis of Risk Discourses and Mechanism of Governance on The Foreign Brides Family**

This project is from “Risk of Theory”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Foreign Brides Family, Risk Discourses and Mechanism of Governance.

The main objectives of this study are follows :

- 1.What social risk exist in The Foreign Brides Family ? How do they respond cognitively to risks?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risk to the structures and social processes ? Why are some The Foreign Brides Family perceived as risks and others not?
- 2.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ocial risk of The Foreign Brides Family and social policy formation? What are the grounds for an assessment of risk in social policy? What are the “practices’ of welfare to response the risk?
- 3.what is the pattern of governance have been adopted by government to response the risk of The Foreign Brides Family ? What changes in the risk of governance to contribute new institution and laws ? what are the new institutional and managerial forms are exercised?
- 4.What social mechanism influence The Foreign Brides Family of risk-reproduce ? how are relate with market force and social force ?

This project will be use discourses analyses, correspondence analysis , social survey and interview to study the five purposes.

Keywords: theory of risk, the foreign brides, family policy, risk discourses, governance, nonprofit organization

## 貳、計劃緣由

本研究計畫是以「外籍新娘家庭」作為「家庭風險」研究的核心議題，結合風險社會學觀點與社會政策分析途徑，進行外籍新娘家庭「風險論述」與「統理機制」分析。以下說明研究理論觀點、問題意識與「外籍新娘家庭」研究的重要性。

### 一、「風險社會學」觀點

「風險」一詞雖是共同用法，但卻很難精確定義（Adams, 1995）。早期使用「風險」是用「價值中立」(value-neutral)模式，集中在可能贏或輸機率的計算上，例如賭博（Douglas, 1992）。18<sup>th</sup> 風險與「marine insurance」有關，計算船隻安全返回港口的機會；19<sup>th</sup> 則與軍人參加拿破崙戰役的保險有關，個人知識和市場已超過只由統計去計算機率，故從「機率取向」(probability approach) 朝向「風險取向」(risk approach)，正式數學模式的風險管理開始被運用。此時也產生數字資訊和數學導向的人口學知識，在此效用下，產生了統計學去計算風險，也成了今日保險的運用基礎（Hacking, 1990；Douglas, 1992）。

從思想史的角度分析歐洲對於使用「風險」的概念，有三個主要的相關論述：命運（fate）、決定論（determination）和風險（risk）。前文藝復興時代（Pre-Renaissance）的思想特色受「命運」影響，以此來解決個人生存機會和個人命定（destiny），此時風險被視為「命運、命定（destiny）、與神的意志之產生」。後文藝復興時代（post-Renaissance）的思想特色是「決定論」（determination），解決「體系」（system）是基於普遍法和因果法則（causality）。

當代的「風險觀」，主要是近年來 Beck 與 Giddens 等人發展出「反省性現代化」（reflexive modernization）理論，來反駁後現代理論對社會發展的觀點，提出現代社會並未「死亡」，而是由「第一現代」進入到「第二現代」的轉化，並且建構一套論述社會「轉化」的機制及轉化後的社會特質，來與後現代理論進行典範競爭。反省式現代化理論（The theory of reflexive modernization）的論點，最有價值的是重新精鍊社會學傳統的「反思性」哲學，以「實踐性」的角度，展開「第二現代性」對「第

一現代性」反思批判。

其中，Beck (1992) 提出「風險社會」的概念來解釋當今福利國家社會變遷的特質，他區分了兩種社會型態：「階級社會」與「風險社會」。「階級社會」以集體性為組織原則，對於傳統的尊重；社會不平等的型式是以「階級位置」展現，所以貧窮、飢餓的個人經歷與集體潛在經歷之階級意識，關懷「稀有財貨的分配（財富）」的議題，所以政策目標就是根除稀有性資源分配的不公平，才能符合社會公平與正義。但是「風險社會」則不同，是以個別化（Individualization）及反思性為組織化原則，社會不平等的型式是以「風險位置」展現，關心的議題不是階級社會的「財富重分配」，而是後現代性的社會風險議題；在社會政策的目標是以「消除風險」為主軸（表 1-1）。

表 1-1：階級社會 VS 風險社會

	階級社會	風險社會
基本社會組織原則	集體性 (Collectivati on) (家庭，階級，企業， 地位團體等) 傳統 (tradition)	個別化 (Individualization) 反思性 (reflexity)
不平等的型式	社會階級位置	社會風險位置
核心關連議題/ 正義與公平問題的焦 點	稀有財貨的分配(財富)	“不好的事情 (bads) 或 風險(risk)”分配
個人之經歷	飢餓 (Hunger)	害怕恐懼 (Fear)
集體潛在之經歷	階級意識	風險意識
烏托邦的方案目標 (Utopian projects aimed at)	消除稀有性 (Elimination of scarcity)	消除風險 (Elimination of risk)

資料來源：Scott, Alan. (2000) Risk Society or Angst Society? Two View of Risk,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ty. In the book: Adam, B., Beck, U., and Van Loon, J. (2000) The Risk Society and Beyond, Pp35.

對於何謂「風險」？「風險」一詞在當代用法甚廣，從「個人生活」而言，可指失業風險、健康風險、犯罪和環境污染風險。風險決策不能簡單的化約為「計算的比率」(calculating the odds)。Beck(1992:21)把風險定義為「有系統的處理傷害和不安全的產生，以及由現代性本身所引起的風險」。所以風險的概念之特徵是「介於特定，安全與毀滅的中介狀態」，所以「知覺」到風險的產生將決定思考與行動 (Beck,2002)。風險被認知覺是支配現代社會控制邏輯的「非意圖性的後果」。所以風險的概念包含外在性特質，和受決定的生活方式。另一種新的風險是專家分析者為了控制風險所產生的不確定性和危險，稱之為「製造的不確定 (manufactured uncertainties) 風險」。Giddens 亦採取此重觀點，所以在「Beyond Left and Right」一書中，Giddens 把風險分為兩類，一類是外在引起的風險，另一類是「製造的不確定性」(manufactured uncertainty)，處理風險所引發的後果 (Giddens, 1995:152)。

但是 Levitas,R. (2000) 認為 Giddens 和 Beck 的定義並不足以涵蓋「風險」的特質，雖然 Beck 認為科學知識也可能製造出風險，但十九世紀專家揭露傷害童工的事件，卻對社會有益處。風險不一定是外在的，也可能是個人行為如抽煙、性取向不同，所以可能是生活方式的不同，不一定是群體的區分。所以他反對把風險指當作外在的後果，風險可能是生態與環境的問題，也可能是個人安全的問題。Levitas,R. (2000) 也反對 Giddens 和 Beck 所主張的階級社會已轉移到風險社會的概念，此乃合法化風險，遠超過合法化不平等的存在。當代社會學應該把資本主義的資本積累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與積累的危險 (accumulation of danger) 做關連性的討論，以及把焦點放在風險的生產與分配上。換言之，Levitas,R. (2000) 認為要建構風險社會仍與階級社會議題有關，所以風險典範不可脫離生產典範。

不過 Beck (2002) 對此的回應是認為生活在建構主義的年代中，嘗試去說明現在性 (第一工業社會現代化) 與風險社會 (或第二反思的現代性) 的界線似乎是天真的或矛盾的想法。在建構主義的架構中，無人可以清晰界定何謂「是」或「不是」風險。如繼續使用舊有的範疇如階級、家庭、性別角色，工業、技術、科學、民族國家等，且把這些類別

範疇視為理所當然，則我們仍生存在一個規範的現在性世界中，無法脫離舊有的思考架構。因為新型式的風險同時是全球化與地方性的，風險存在國際上，也存在一個國家中，所以風險不再具有清晰的功能界線，可稱為全球地方性（glocal）。所以風險社會的控制不在於控制手段，而是在社會本身，風險社會是自我批判式的社會。

不管是否同意 Beck 所提出的風險社會轉化論，「風險」一詞已經普及於當代社會生活，從個人生活層面，可能經歷「失業風險」、「健康風險」、「犯罪」，從公眾議題層面，如「環境風險」等，所以我們在生活中與風險息息相關（Kemshall, 2002）。Beck 提出「風險社會」的理論觀點，不僅更新傳統的風險理論只把風險關連到個人命運，而且掀起近年來「風險論述」（risk discourse）的形成，風險變成了公共的、普遍的、強制性和不可避免的論述焦點。另一方面，「風險論述」（risk discourse）已經關連到權力、控制與自由本質等複雜的「統理」（governance）機制中，所以風險不再是屬於私人生活領域的事物，「風險」社會的概念已經影響社會福利政策的觀點（Culpitt, 1999）。

## 二、「風險論述」與「統理機制」

「風險的辯論，已在公共、政治和私人領域展開」，Beck 的風險觀提供了一個社會政策的新觀點，這個新動態的風險（介於私人與社會害怕的界線之間），創造一個新的機會去探討社會政策與福利體系的有效性（Lupton, 1999：59）。

### （一）「風險」論述分析（discourse analysis）

雖然「風險論述」呈現多元化模式，但是 Culpitt（1999：50）把當代對於「風險論述」的討論，分為四種論述內涵：

#### 1. 「風險」被當作是一種「危險」（risk as 「danger」）

當大眾聽到某些言論而害怕，而各種言論強調其「危險性」（dangerousness）和「威脅」（threat）時，就產生了社會學所謂的「風

險」(Harris,1997)。風險不再是私人面對隨機為之時的恐懼，他包含了公眾的對於普遍危險的認知和威脅 (Bauman,1997:204)。

## 2. 「風險」被當作是一種「福利依賴」(risk as 「welfare dependency」)

新右派的福利哲學所使用的風險論述語言就是把貧窮、失業者、遊民等當作「福利依賴」者，同時被烙印為「災難的同義字」(Barry et al., 1996:7)。

## 3. 「風險」被當作是一種「社會需求」(risk as 「social needs」)

從凱因斯的福利意識型態言之，「社會需求」失控，會衍生風險結構，所以福利體系長久以來是以「需求論述」作為福利提供的基礎。對於「風險的管理」，一直是尋求提供者與使用者間的供需平衡法則。

## 4. 「風險」被當作是一種「社會權利」(risk as 「social rights」)

從左派或 Titmuss 的福利哲學強調「風險」的產生是源自於福利主體者的「社會權利」被漠視，例如移民的工作權、居留權與基本人權。所以風險的解決是提供普及性的福利體系。

### 三、「外籍新娘家庭」為何是「風險社會」研究的重要主題

為何「外籍新娘家庭」被本研究視為「風險社會」研究的重要主題，主要有幾個理由：

第一，「外籍新娘家庭風險」探討之重要性，乃是家庭是人類生命歷程誕生之處，也是社會制度的基礎，而且家庭關連到三個相關連的再生產的過程：日常生活再生產 (daily reproduction)、世代再生產 (generational reproduction) 與社會再生產 (social reproduction)。

「日常生活再生產」指涉著提供家庭成員日常食衣住行等經濟物質環境；「世代再生產」指涉著人類生物再生產並提供幼兒與老人的支持系統；「社會再生產」指涉著社會結構、社會消費、社會化與意識型態支配的再生產。這些再生產的社會過程蘊含社會關係、制度、權力與利益系統的建構。

第二，家庭場域也關連到資本主義勞動力的再生產，家庭政策的重要是因為家庭是人力資本最重要的投資者，所以最近國家在社會政策領域加強干預家庭，透過家庭與教育政策—將人力資本培育為穩定化的經濟生產力，所以家庭政策與勞動政策亦有關連性（Ferguson and lavalette, Mooney, 2002:122）。因之外籍新娘「家庭風險」與多重社會政策與福利體制交錯，也是最多非營利組織服務的風險群體，形成一個複雜又值得探討的領域。

第三，風險論述、風險結構與風險文化並置：「外籍新娘家庭」並不是只是一種「客觀」被研究的問題，當「外籍新娘」此議題被討論時，已隱含了社會諸多部門不同立場與意識型態的「論述」，從諸多社會不同部門的「論述」中，社會建構出「外籍新娘家庭」所引發的「風險」，不只是「貧窮」或「財富分配」議題，尚有「害怕恐懼」種族與文化差異，所帶來未來「台灣之子」的「低劣性」。同時「外籍新娘家庭」「再製人口」的結構特質，其生育率高於台灣本地新娘，所以社會大眾「恐懼」「東南亞化」的程度，也呈顯出「風險文化」特質。

第四，因為「外籍新娘家庭」風險議題與社會政策「統理模式」有關，而家庭政策是國家社會福利活動運作的核心領域，社會福利機構與非營利組織的工作也大多以環繞在以”家庭需求”或”家庭干預”為名下，去管理一系列相關的社會問題。「外籍新娘家庭」的風險研究，從個人私領域的擇偶問題，產生「家庭風險」的集體化（教養子女、家庭暴力等問題），並關連到未來社會政策多重層面上的決策（如人口、教育、福利等政策）與制度建構。此已經超越階級位置的不平等型式。

第五，以往「外籍新娘」的研究取向，較多是描述其國際婚姻下「商

品化」的交換特質，或人類學與俗民方法論的個別生命史分析，尚無以「社會風險觀」的研究，雖然「外籍新娘」是一個通稱（或有稱為外國太太），但是其「風險位置」卻有差異，此研究取向可以豐富「外籍新娘」的研究，從另一面向做不同的考察。

## 參、研究目的

本計畫的研究目的是從「風險社會學」理論觀點進行考察「外籍新娘家庭」與「風險論述」、「統理機制」的關連性。主要探討由個人層次的「風險主體者」的特質、社會位置與對「風險」的知覺；中距的福利組織輸送模式與「外籍新娘家庭」的資源與社會網絡特質；以及巨觀的國家對於風險的「治理模式」與風險再製機制。具體研究目的如下：

- （一）外籍新娘家庭有何「社會風險」存在？他們如何回應所認知到的「風險」？這些「風險」的產生與社會結構與社會過程有何關係？為何有些外籍新娘家庭會有此風險認知，有些則否？
- （二）外籍新娘家庭的社會風險與社會政策型塑有何關係？社會政策以何種立論點評估此風險？福利體系回應此風險之「實務策略」為何？
- （三）政府對「外籍新娘家庭」風險的「統理模式」為何？對「風險」的統理，如何型塑新制度與法規之形成？這些新制度與管理模式如何運作？
- （四）為何有些外籍新娘家庭居住社區產生「築村化」現象？不同國籍的外籍新娘社區所產生的社會風險有何差異？
- （五）何種社會機制影響外籍新娘家庭社會風險的再製？此與市場力與社會力有何關連性？

## 肆、理論與文獻探討

### 一、量化實證研究

薛承泰、林慧芬（2003）從政府統計資料分析台灣家庭變遷，近五年來外籍新娘家庭增加的速度極快，但是其社會適應、婚姻與親子教育問題成為潛在的社會問題。鐘重發（2003）探討外籍新娘家庭子女學齡前之發展，所顯現的「危機」如發展遲緩、缺乏同儕語言溝通、缺乏人際互動等，所以需要政府、學校、社區的支援協助介入外籍新娘家庭進行服務。呂美紅（2001）以社會調查法分析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發現：外籍新娘「生活適應」之共同預測變項為「個人特質」、「丈夫結婚次數」、「有、無子女」，其三者共可解釋總變異量的38%。外籍新娘「婚姻滿意」之共同預測變項為「個人特質」、「丈夫結婚次數」其二者共可解釋總變異量之22%。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達顯著極高正相關。

林璣萍（2003），探討台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調查71所學校319外籍家庭子女，發現：外籍新娘子女確實存在整體學習弱勢的現況；但是也有差異，外籍新娘子女在身心障礙及資優比率都較高，是特殊教育需關注的對象；父親之社經地位、籍貫、父母親語文能力對子女的學校適應有影響。父母的婚姻狀況對子女的學校適應未有顯著影響，但是親友協助對子女的學校適應有影響。較特別的是外籍新娘子女接受現有的輔導措施愈多者，其學業成就表現愈低，出現服務提供與期待落差的問題。

### 二、文化批判觀點：全球化下的「國際婚姻」

第二種取向為質性研究，探討全球化下的「國際婚姻」的現象。從文化批評論之觀點認為「外籍新娘」現象是來自較低度發展國家婦女嫁往較高度發展國家的全球性現象的一環，將「商品化跨國婚姻」視為資本主義發展下的副產品。資本主義發展導致不平等國際分工，並分別在核心、半邊陲及邊陲國家內部產生扭曲發展。而「商品化跨國婚姻」乃

是雙邊因扭曲發展而被邊緣化的男女，在資本國際化及勞力自由化的過程中，藉由國際婚姻謀求出路而產生的結果。以台灣為例，1990年代 GATT（關稅及貿易協定）及 WTO 對台灣農業經濟的威脅日益逼近，造成勞工密集、工業大量外移而使不少娶妻心切的青年農民及工人迎娶外籍新娘（夏曉鵬，2002）。

在夏曉鵬（1997）的“女性身體的貿易：臺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一文中即採取此種分析觀點，認為臺灣與印尼之間的國際婚姻現象，必須被理解為全球女性身體貿易中的一個環節，台灣男子娶東南亞新娘的趨向與台資外流東協各國的趨向同步，泰國和菲律賓新娘在 1980 中期最為普遍，自 1991 年開始，印尼新娘開始顯著增加。「印尼新娘」們對自己的婚姻有著相當理性的對待，絕非如許我們所想像的是無助的受害者，她們離鄉背景來到陌生的台灣，主要原因是兩個令她們覺得不堪的生活情境：印尼華裔男子的不負責任，及印尼生活的貧困。

「文化批判論」除了論述國際婚姻的商品交換不平等機制之外，另一方面分析的焦點，是批判官方機構和媒體如何巧妙地將外籍新娘及其配偶勾勒成「低劣的他者」，以「種族優越性」誇大台灣社會正受到這群劣質人口的入侵，使社會對外籍新娘的觀點採取社會排斥態度，因而產生外籍新娘「污名化現象」，例如「在媒體的報導上，她們通常被認為且建構為未受高等教育，且來自貧困家庭。而其婚配的台灣男子多為在台灣無法取得老婆的男人，他們的婚姻往往被定義為『買賣婚姻』，進而被認為是台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從文化批判角度言之，「大多數的人只在乎這些娶外國新娘的男性是如何成為父權的代理人，而忽略這些男性在他們所處得社會環境中他們往往是被邊緣化的一群人，而外籍新娘是如何成為全球化下的犧牲品。」。所以社會對「外籍新娘」的社會意象是因其「原生家庭遇困苦，所以被選為外籍新娘的機會愈高，因此被認為是買賣婚姻」。她們是「唯利是圖的吸血鬼、有犯罪傾向」，以及「非我族類的歧視」。

### 三、俗民方法論與現象學觀點：新移民女性的生活史

第三種研究取向也是從俗民方法論與現象學觀點，著重在女性移民生活史的研究，其分析焦點放在移民女性與「接待社會」的互動關係，例如透過考察移入社會內階級、族群、價值體系、家庭性別權力等關係，彰顯新移民女性的資源與結構機會之限制，並且動態性分析新移民女性如何在「接待社會的排斥下」展開「融合社會」的主體性策略。

沈倖如、王宏仁（2003）評論第二種取向是把「外籍新娘」的現象理解為父權體制下對女人的性及勞動力的剝削；或資本國際分工下所造成的邊陲對核心/半邊陲地區的依賴（夏曉鶯，2002）。此種父權體制或資本國際分工這種鉅大的概念，都只能宏觀地解釋「外籍新娘」現象的成因，但對於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如何實際在日常生活層次上運作，便失去了解釋力。但是對於第二個研究取向，也批判這些文章儘管關注了「外籍新娘」的生活適應問題、健康問題，或者由「外籍新娘」主體的生命述說來勾勒其生活狀況，然而卻多流於描述或統計，並未著墨於「商品化」的性質與日常生活的關係。

陳美惠（2002）探討外籍新娘在台灣的女子教養經驗，並從中呈顯其親子關係的些許樣貌。首先，受訪的外籍新娘深切地表達了「飼養孩子的苦心，希望人瞭解」的心境，她們希望婆家或一般大眾能明白自己養育子女的心情。其次，受訪的外籍新娘細數著教養任務的點滴，道出了「教養孩子費思量，從不敢怠惰」的態度。由於原鄉特殊的文化背景與語言習慣的關係，外籍新娘在教養子女時，希望秉持自己的教養理念，但是仍需借助家人的建議與孩子的分工來提供她們管教子女的重要資源。第三，受訪的外籍新娘對孩子寄於厚望，並與之相互依存，造就了「情牽孩子，是為適應台灣生活的動力」，最後，受訪的外籍新娘表達的共同心聲是「為了孩子，願為立足台灣生活而拼命」的決心。

上述三種研究取向對於在台灣的外籍新娘家庭的研究，大多是著重在於異國聯姻的產生原因，及他們在來台之後與夫家相處的個人生活史之描繪，或者針對可能產生的問題提出討論。這些研究的特色，較多呈現出外籍新娘個人適應問題與接待國文化規範、社會網絡、家庭特質有關，但是對於政府社會政策、治理模式與市場機制的探討較少。其次，對於有關外籍新娘家庭的風險問題，除了有些研究進行單一國家外籍新

娘研究外，大多不分國籍的劃歸為同一「命運共同體」，但是這些一般論述，卻無法瞭解「不同國籍」的外籍新娘家庭在不同面向的風險上有何差異？不同風險之間有何關連性？政府提供的政策工具與外籍新娘家庭對「風險」的回應是否有差異？

#### 四、「風險」理論 (Risk Theory)

論述「風險」的理論，有許多不同領域與派別，本小節根據 Lupton (1999: 17-35) 對於風險理論的探討，分為三大認識論立場討論之：

##### (一) 實在論 (realist) 的風險觀

實在論的風險觀包含兩大派別，「技術--科學」觀點與許多認知科學理論，這些派別把「風險」當作一個客觀的意外、威脅或風險因素，其存在獨立於社會和文化過程，其測量可獨立於社會和文化過程，但是可能經由社會和文化的解釋架構而被曲解或產生偏誤。

「技術 ---科學取向」的風險觀點，主要產生字統計、心理學、機械學、流行病學與經濟學，把風險當作機率的產物。風險論述分析主要是在技術-科學領與，圍繞在風險的測量、計算，以建立較佳的預測模型。此取向風險觀點把風險當作「客觀的存在」與「絕對的事實」，可經由科學測量和計算得到控制 (Bradbury, 1989: 382)。在此種取向下，把風險群眾視為沒有獲得「合適」或「正確」的風險知識所致，通常被假設使用「低劣知識」。例如外籍新娘低教育程度，缺乏教養子女知識等。

而認知學派取向，把風險視為獨立於文化脈絡與社會過程之變項，主要的興趣是採用心理學模型去說明人類行為如何認知風險，且探討人類面對風險的行為。此取向嘗試去界定影響認知的因素，以及判斷風險的「心智策略」。技術科學與認知心理學派取向，建構個人作為分析單位，個人被假設為理性行動者，以實用主義哲學去進行偏好選擇。所以把人類行為與風險知識看成線性關係，可採用知識去進行風險管理，故研究旨趣在於運用「風險認知」與「風險管理」去解決風險議題。

## (二)「弱」社會建構論風險觀

「弱」社會建構論風險觀包含「風險社會觀點/批判結構主義/一些心理學派別」，與「文化/象徵的觀點/功能的結構主義，精神分析，現象學」相當大的一群派別，從「弱」社會建構論風險觀而言，風險是一個客觀的意外、威脅或危險，不可避免的需透過社會和文化的中介過程來理解，若孤立於這些社會過程將無法被瞭解。

前面已經提及的 Beck 和 Giddens 所發展的「風險社會」觀點屬於此立場。「風險社會」觀點，著重巨觀社會過程分析，把風險的產生關連到第二現代性。這些過程包含「反思現代性」，批判現代性的後果，朝向個人主義化、或與傳統規範與價值斷裂。探討的議題主要是在風險與第二現代（late modernity）的結構與社會有何關連性？風險在不同社會文化脈絡下被了解？而另一派別「批判結構主義」則源自馬克思主義傳統，分析焦點在於解析風險與社會衝突、不平等，及與社會變遷之關係。這些派別著重制度分析，。

另一群體則為 Mary Douglas (1992) 和其同僚所發展的「文化/象徵」觀點與「功能的結構主義，精神分析，現象學」觀點，這些派別源自文化人類學、社會學與社會歷史，現象學等，這些統稱社會文化觀點。社會文化的風險觀點批判第一種立場「實在論」的觀點忽略了文化與社會脈絡，而把研究焦點放在文化結構、階層和類別範疇去定義風險的知識與實踐。主要探討的議題包含：為何有些「危險」會被選為風險，有些則否？如何將風險當作象徵的界域來測量？大眾回應風險的心理動力為何？風險的情境定義脈絡為何？

## (三)「強」社會建構論風險觀

第三種立場為「強」社會建構論風險觀，包含 (Foucault, 1911) 所發展的「統理」理論與後結構主義，主張「沒有風險存在於自身」，我們將要瞭解的風險，其本身就是歷史、社會、政治的產物，所以研究重

心在於「環繞風險操作的論述與實踐，如何建構主體性與生活世界？」。Foucaultian 取向，把知識、權力、真理、道德、自我與主體性放在關係脈絡中進行分析，「知識--權力」本身具有生產性，流動性。後結構主義，強調對話論述分析，建構了實體 (reality)、意義 (meaning) 與理解 (understanding)。風險與社會、個人之間並無固定的關係意涵，因為「風險」本身也是社會所建構的。

表 8：社會科學三種「風險」取向認識論立場

認識論的立場 (Epistemological position)	結合的觀點和理論 (Associated perspectives and theories)	關鍵問題 (Key questions)
實在論：風險是一個客觀的意外、威脅或風險，其存在獨立於社會和文化過程，其測量可獨立於社會和文化過程，但是可能經由社會和文化的解釋架構而被曲解或產生偏誤	技術科學觀點/許多認知科學理論 (Technico-scientific perspectives/most cognitive science theories.)	有那些風險存在？我們應該如何管理他們？人們如何具有認知的回應此風險？
弱建構主義立場：風險是一個客觀的意外、威脅或危險，不可避免的需透過社會和文化的中介過程來理解，若孤立於這些社會過程將無法被瞭解	風險社會觀點/批判結構主義/有些心理學派別 ('Risk society' perspectives/critical structuralism/some psychological approaches.) 文化/象徵的觀點/功能的結構主義，精神分析，現象學 ('Cultural/symbolic' perspectives/functional structuralism, psychoanalysis, phenomenology.)	風險與第二現代 (late modernity) 的結構與社會有何關連性？風險在不同社會文化脈絡下被了解？ 為何有些「危險」會被選為風險，有些則否？如何將風險當作象徵的界域來測量？大眾回應風險的心理動力為何？風險的情境定義脈絡為何？

<p>強建構主義立場：「沒有風險存在於自身」，我們將要瞭解的風險(意外、威脅或危險)其本身就是歷史、社會、政治的產物。</p>	<p>統理心態觀點/後結構主義 (‘Governmentality’ perspectives/post-structuralism.)</p>	<p>環繞風險操作的論述與實踐，如何建構主體性與生活世界</p>
---	--	----------------------------------

Lupton, D. (1999: 35) *Risk*. London :Routledge.

## 伍、研究方法

### 一、分析架構

本研究分析架構綜合家庭研究的功能論、衝突論、互動論與社會風險觀點，共分五大部分做探討，分別為：家庭功能、家庭權力、家庭互動、家庭風險、子女教養。此五大部分分別與生態變項以及外配家庭變項來做相關性探討。分析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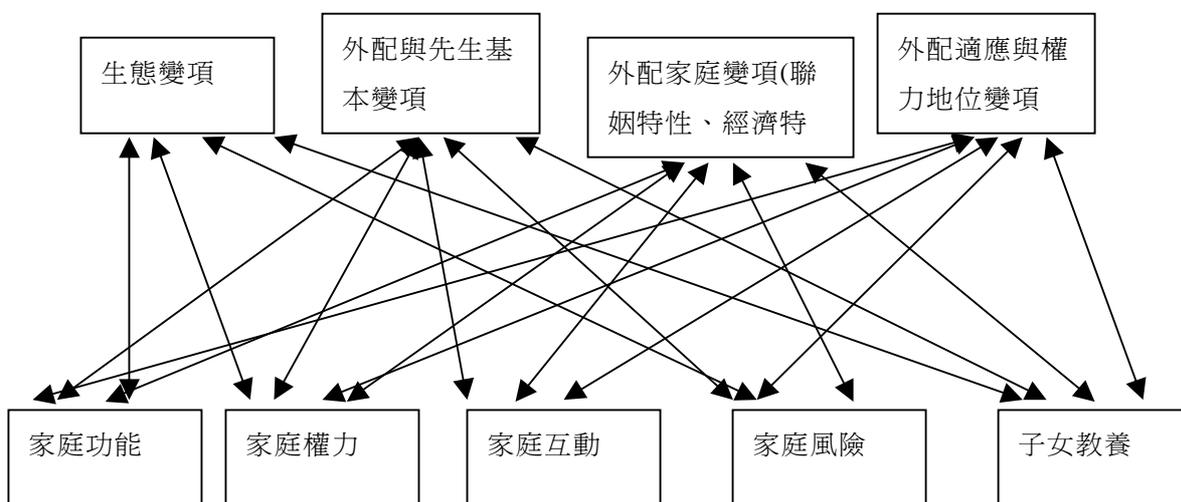


圖 4-1：分析架構

各變項說明：

1. 生態變項：包含兩個測量指標，居住區域和社區的經濟類型。
2. 外配與先生基本變項：包含外籍配偶年齡、外配先生年齡、外籍配偶教育程度、外配先生教育程度、先生健康情形。
3. 外配家庭變項：分為婚姻特性跟經濟特性，前者有認識時間、和先生認識方式。後者包含有子女數、家庭型態、外配就業情形、外配先生就業情形、家

中經濟管理者等五個指標。

4. 外配社會適應變項或家中權力地位：前者有家人是否支持參加外面活動來台時間、願不願意再嫁來台灣；後者為家中的權力地位。
5. 家庭功能：指外配家務分擔程度、外配家務時間、先生家務時間
6. 家庭權力：指家中重要意見決策者、外配在家中權力地位
7. 家庭互動：指家族聚會活動、和家人的休閒活動、情感性網絡、經濟贊助網絡、與娘家的聯絡
8. 家庭風險：指健康問題、婚姻/家人互動問題、親子問題、經濟/就業問題、成員個別問題、住宅及交通問題、生活適應問題以及家庭保險情形
9. 子女教養：子女數、教育投資、教育行為

## 二、研究方法

- (一) 研究對象：本研究於二〇〇五年四月間進行問卷調查。本次調查係以全省東南亞籍外籍配偶家庭進行研究。
- (二) 研究方式：本研究以社會調查法為主，分為滾雪球方式，由訪員以自己社區或認識的外配為訪問對象（N=105）與 NPO 機構服務對象（N=165）兩種。原本設計調查 300 問問卷，回收 269 份，回收率 90%，回收比例甚佳。

表 4-1：調查方式與回收份數

調查方式	預定份數	完成份數
一、滾雪球方式	105	105
二、NPO 機構服務對象		
(一) 宜蘭蘭馨	20	18
(二) 台中 YMCA	10	7
(三) 海口人	41	41
(四) 台東勵馨基金會	10	7
(五) 高雄社區大學	20	20
(六) 高雄家庭協談中心	20	20
(七) 雲林家扶中心	15	15

(八) 南投生活重建協會	20	19
(九) 屏東和平祈願會	19	7
(十) 台北永樂中心	10	3
(十一) 台北縣善牧基金會	10	7
總計	300	269

### 三、母體與樣本分布的特性比較

#### (一) 外籍配偶家庭居住縣市別

外籍配偶的母體分佈以台北縣市、桃園縣居多，本研究的樣本分佈以南部高雄縣市及屏東縣市為多，此一方面因為地緣關係，另一方面本研究對於北部以Npo機構服務人員為訪員，但她們完成率較低之故。

表4-2：「外籍配偶家庭居住縣市別」之次數分配表

變 項	母體分布		樣本分布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一) 外籍配偶家庭居住區域				
(1) 臺北縣	19,473	16.26	9	3.3
(2) 宜蘭縣	2,386	1.99	18	6.7
(3) 桃園縣	12,446	10.39	20	7.4
(4) 新竹縣	4,245	3.55	0	0.0
(5) 苗栗縣	4,144	3.46	2	0.7
(6) 臺中縣	7,991	6.67	18	6.7
(7) 彰化縣	7,845	6.55	1	0.4
(8) 南投縣	4,180	3.49	19	7.1
(9) 雲林縣	5,760	4.81	15	5.6
(10) 嘉義縣	4,725	3.95	1	0.4
(11) 臺南縣	5,677	4.74	3	1.1
(12) 高雄縣	6,740	5.63	41	15.2
(13) 屏東縣	6,749	5.64	71	26.4
(14) 臺東縣	1,223	1.02	11	4.1

(15) 花蓮縣	1,614	1.35	0	0.0
(16) 澎湖縣	822	0.69	0	0.0
(17) 基隆市	1,889	1.58	0	0.0
(18) 新竹市	1,766	1.47	0	0.0
(19) 臺中市	3,230	2.70	11	4.1
(20) 嘉義市	1,042	0.87	1	0.4
(21) 臺南市	2,363	1.97	1	0.4
(22) 台北市	7,496	6.26	2	0.7
(23) 高雄市	5,638	4.71	25	9.3
(24) 金門縣	268	0.22	0	0.0
(25) 連江縣	23	0.02	0	0.0
總 和	119735	100.0	26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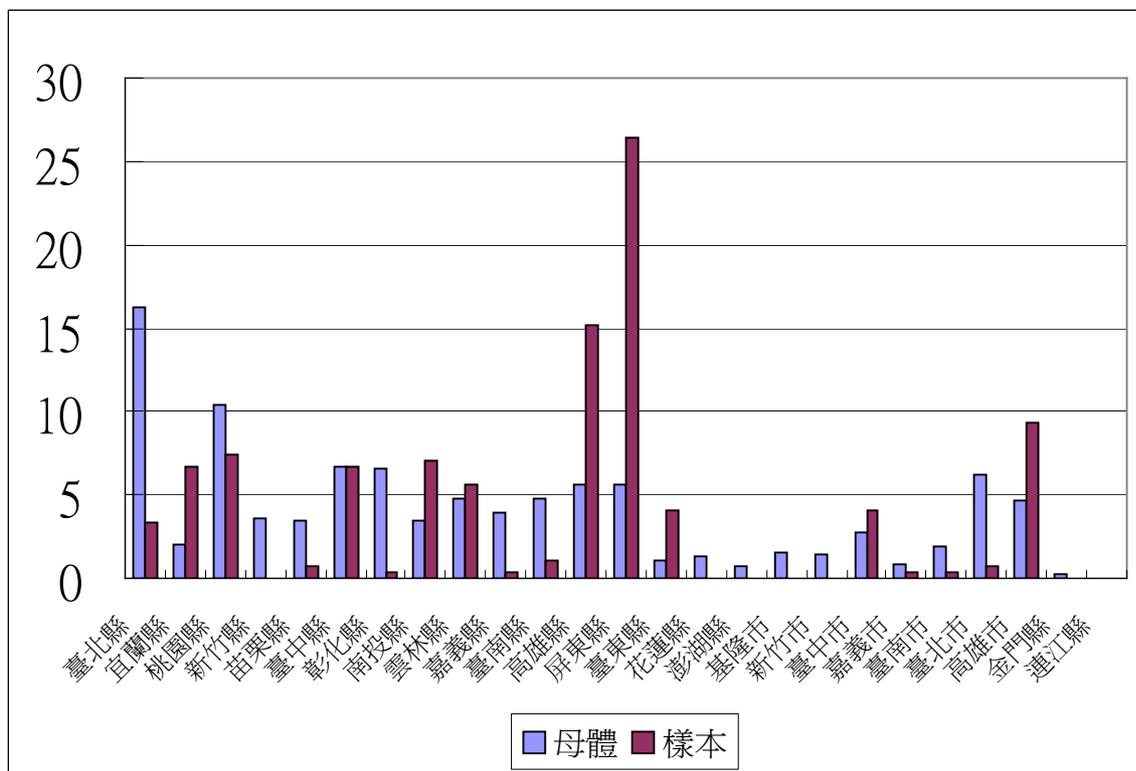


圖 4-2 外籍配偶母體與樣本縣市別比例之比較

## (二) 外籍配偶區域別分佈

台灣目前外籍配偶分布以北部地區最多 (56251 個, 43.6%)

由外籍配偶家庭居住區域中得知, 此次調查以南部居多 (143 個, 53.0%), 其次是「中部」(66 個, 24.4%), 再其次為「北部」(50 個, 18.5%) 及「東部」(11 個, 4.1%)。

表4-3：「外籍配偶家庭居住區域」之次數分配表

變 項	母體分布		樣本分布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一) 外籍配偶家庭居住區域				
(1) 北部(基、北、桃、宜、竹、馬)	49724	41.5	49	18.2
(2) 中部(苗、中、彰、雲、投)	33150	27.7	66	24.5
(3) 南部(嘉、南、高、屏、澎、金)	34024	28.4	143	53.2
(4) 東部(花、東、蘭嶼、綠島)	2837	2.4	11	4.1
總 和	119735	100.0	269	100.0

\*全國性分布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處（到94年8月的統計）

### (三) 外籍配偶國籍別

本研究的外籍配偶原國籍別以越南與印尼居多，此與母體分佈接近，其他國籍別則低於母體分佈。

表4-4：「國籍」之次數分配表

變 項	母體分布		樣本分布	
	次數	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一) 國籍				
(1) 越南	72972	56.6	155	57.6
(2) 印尼	25135	19.5	88	32.7
(3) 柬埔寨	4612	7.4	9	3.3
(4) 菲律賓	5813	4.5	8	3.0
(5) 泰國	9491	3.6	6	2.2
(6) 其他國家(緬甸、馬來西亞、日、韓)	11024	8.55	3	1.1
	129047	100.0	269	100.0

## 陸、結果與討論

在結果與討論上以社會調查方式所進行的一份「外籍配偶社會適應」問卷表之初步分析結果作為討論的重點。

## 一、外籍配偶個人基本特性

### (一) 國籍

首先先看台灣目前外籍配偶的國籍分布，整體上以「越南」籍為主要（72972人，56.6%），顯示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多來自越南，越南與中國大陸南部接壤，從漢代開始，中越之間即開始有所互動，甚至統治今日屬於越南的交趾、九真、日南等郡。2千年來的交流，使越南的傳統文化，如：祭祀、社會價值觀等與台灣文化一樣都受到中國傳統文化的影響，而有蠻多共通性，這可能是台灣再與東南亞通婚時，越南比較有優勢的原因。而其次是「印尼」籍（25135人，19.5%），在此波新移民女性中，有些是源自華僑回國祖國，因此將『國籍』與『在台資格證件』做一個交叉表，發現未歸化前的身分以「印尼籍」取得「外僑居留證」的比例最高（23.9%），顯示印尼的華僑回歸祖國的比例較高，此有兩個意義，一是印尼的排華較嚴重，一是華僑因有華人血統語言相通，因此語言的生活適應問題會比較少。例如：有些華僑會說客家話，便與台灣客家族群通婚。而其他東南亞國家「柬埔寨」、「菲律賓」、「泰國」等國籍的通婚則比較少這可能是跟台灣與這些國家的文化跟語言的差異有關。

就樣本分布來看，以「越南」籍最多（155人，57.6%），其次是「印尼」籍（88人，32.7%），受訪者以這兩個國家為主，約佔九成。其餘國籍分別為「柬埔寨」（9人，3.3%）、「菲律賓」（8個，3.0%）、「泰國」（6人，2.2%）、「緬甸」（2人，0.7%）與「馬來西亞」（1人，0.4%）。其與母體分布比例略為相似，只有在「印尼」籍的抽樣上，本樣本所佔比例高於母體（32.7% > 19.5%），這可能跟區域有關，本研究樣本較偏重南部屏東，此區域印尼籍的外籍配偶較多。

### (二) 宗教信仰

在269個受訪者中，有九成「有宗教信仰」（243人，90.3%）。在宗教信仰的類型中，以「佛教」為最多（103個，42.4%），其次是「道教」（66個，27.2%），再其次是「民間信仰」（48個，19.8%）。『宗教信仰類型』跟『國籍』可能有關，本研究東南亞新女性移民中以越、印

籍佔九成，這兩個國家的宗教屬於佛教偏多的國家，此與台灣的宗教信仰相似，所以社會適應中宗教衝突會比較少。而比較少的宗教類型，以「回教」(3個，1.2%)為最少。再來是「天主教」(4個，1.6%)及「基督教」(19個，7.8%)。由此顯示，未來宗教團體的運用可以多偏向佛教團體的合作。

### (三)外籍配偶的在台資格

『外籍配偶的在台資格』部分，以獲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居多(89個，33.1%)，其次為「台灣地區定居證」(88個，32.7%)，再其次為「外僑居留證」(57個，21.2%)。而此比例分配與台灣整體分配相似，母體分布上拿到身分證的有28.6%(34253人)，而未拿到身分證的有71.4%(85482人)(內政部戶政司，2005/8)，因此本研究所調查的面向，尤其是公民權的部分應該能貼切代表台灣目前外配及其家庭所面臨的問題。

### (四)外籍配偶先生之健康狀況

在外籍配偶先生健康狀況方面，以「健康狀況良好」居多(220個，81.8%)，其次為「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居家生活」(32個，11.9%)，再其次分別是「死亡」(147個，5.2%)。健康狀況良好者有八成以上，而刻板印象娶外配者為傷殘者只約有一成二左右，因此對於「娶外配的主要是因為殘疾」的觀念在本研究中推翻此成見。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有5.2%「先生死亡」的外配家庭，雲林家扶中心在貧窮家庭的扶助中，此類型家庭扶助比例增加，顯示外籍配偶在面臨先生死亡時，所受的衝擊與福利需求可能高於台籍女性單親家庭。

表5-1：「外籍配偶先生之健康狀況」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一) 先生健康狀況		
(1) 健康狀況良好	220	81.8
(2)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居家生活	32	11.9
(3)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2	0.7
(4) 長年臥病在床	1	0.4
(5) 死亡	14	5.2
總 和	269	100.0

## 二、外籍配偶家庭聯姻特性

以與先生認識、結婚、來台的時間、認識方式，以及嫁來台灣的原因，來描繪外籍配偶的婚姻狀況。

### (一)和先生認識的時間

在『和先生認識的時間』，此題原來的問法為『與先生認識多久才結婚』，讓有些受訪者將問題理解為『與先生認識多久才決定要結婚』，所以填的天數會短一點。其中以「半個月以下」居多（78個，29.0%），其次為「一-三個月」（68個，25.3%）。認識平均為104.6天，約三個半月，眾數為30天，標準差為177天，最小值是1天，最大值為3年，會認識這麼久才結婚的原因，有的是因為之前來台灣從事外勞工作時即認識先生，之後才再嫁給先生。整體上九成都是在6個月內就決定結婚，而有五成是一個月內就決定結婚，所以有「速食婚姻」的情形。

### (二)結婚時間

在『結婚時間』方面，各類別分布蠻平均，以「七年以上」略多（95個，35.5%），其次是「4-6年」（94個，34.9%），再其次是「3年以下」（77個，28.5%）。結婚平均6.2年，眾數為5年，標準差為4.6年，最小值為0.5年，最大值為39年，顯示出當我們在論及「外籍配偶」的名詞時，會涵蓋了近期跟早期的異國婚姻，如果在分析適應跟需求時，應該會出現差異。例如在五個來台20多年的外配中，有四個是雲林家扶的扶助個案，顯示較早期的外配家庭比較沒有社會適應的問題，而比較會出現的是落入下層的貧窮問題。

### (三)來台時間

外籍配偶『來台時間』，以「4-6年」略多（99個，36.8%），其次為「7年以上」（95個，35.3%），再其次為「3年以下」（80個，29.7%）。來台平均6.1年，眾數為5年，標準差為4.2年，最小值為0.5年，最大值為23年。此變項與『結婚時間』的分布很相似  $R=0.988^{***}$ ，彼此有高度關聯性，顯示台灣多數外配家庭在結婚之後就馬上來台，頗有「郵購新娘」的意味。

表5-2：「與外籍配偶之認識、結婚與來台年數」之次數分配表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	統計量
(一) 和先生認識的時間			平均數：104.6 天 眾 數：1 個月 最小值：1天 最大值：3年 標準差：177天
(1) 半個月以下	78	29.0	
(2) 一個月	54	20.1	
(3) 一-三個月	69	25.7	
(4) 三-六個月	40	14.9	
(5) 六個月以上	28	10.4	
總 和	269	100.0	
(二) 婚年數			平均數：6.2年 眾 數：5 年 最小值：0.5年 最大值：23年 標準差：4.2年
(1) 3年以下	80	29.7	
(2) 4-6年	94	34.9	
(3) 7年以上	95	35.3	
總 和	269	100.0	
(三) 來台年數			平均數：6.1 年 眾 數：5 年 最小值：0.5年 最大值：23年 標準差：4.2年
(1) 3年以下	77	28.6	
(2) 4-6年	99	36.8	
(3) 7年以上	93	34.6	
總 和	269	100.0	

進一步分析『外配夫妻的年齡差異』，以了解外配家庭夫妻的結合是否存有「老夫少妻」的特性，由下表可以看到在夫妻年齡差距中以「外配比先生小7-12歲」略多（80人，29.7%），而「外配比先生小13-18歲」居次（72人，26.8%），整體上有九成五的比例先生都比太太年紀大，而大部分都大7-18歲之間。從統計量更可以清楚看到外配先生平均大太太約12歲，眾數為10歲（21人，7.8%），標準差為7.41歲算年齡差距蠻大的，甚至先生有太太40歲之多。由其中有5%的比例是比較特殊的，經追蹤了解原因，如太太大先生11歲的個案是因為此個案來台已經20多年，此為第二任婚姻。所以，會有這樣的年齡差異是因為第二春的原因，比較算特例，大多數都是「老夫少妻」的組合。在婚姻組合中，年齡差異大可能比較容易出現世代的衝突以及生涯發展的階段的差異。

表5-3：「外配夫妻的年齡差異」之次數分配表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	統計量
(一) 外配夫妻的年齡差異			平均數：11.82 歲
(1) 外配比先生大或一樣大	14	5.2	

(2) 外配比先生小1-6歲	53	19.7	歲 眾 數：10 年 最小值：-11歲 最大值：40歲 標準差：7.41歲
(3) 外配比先生小7-12歲	80	29.7	
(4) 外配比先生小13-18歲	72	26.8	
(5) 外配比先生小19歲以上	50	18.6	
總 和	269	100.0	

#### (四)認識方式

外籍配偶與其先生的『認識方式』，有五成二是透過「婚姻仲介公司」(140個，52.0%)，其次為「透過親友管道」(100個，37.2%)，再其次為「自己本身認識」(29個，10.8%)。所以，「婚姻仲介公司」在外籍配偶的聯姻中扮演蠻重要的角色，市場部門的機制比人際網絡的力量大，而市場機制以利潤為導向，在婚姻促成中業者容易將利潤置於雙方坦承認識之上，而容易出現受騙的婚姻。有鑑於此，有非營利組織提出應對「婚姻仲介公司」做管制，但是政府以法令無法管束而無採取積極應對之道，為提昇外籍聯姻的婚姻品質需要對「婚姻仲介公司」的行為做法令規範。

另外對於『透過親友管道介紹』以及『自己本身認識』再做進一步的了解。首先『透過親友管道介紹』的100個受訪者中，主要是因為「親友有人娶外籍配偶」佔91.0%(91個)，表示深受親友有娶外配的影響，可見人際間娶外配有正向的影響力，這些家庭對外配應較少偏見。

『自己本身認識』的29個受訪者中，在國外跟國內的比例差不多，以「國外認識」略多(15個，51.7%)，這可能跟台灣西進政策以及國內引進外勞有關，這些經濟投資行為連動了台商跟東南亞當地的聯姻，而一方式因為台灣勞動政策引進東南亞勞工，而連動了外勞與台灣人的聯姻。不過自己戀愛結婚的比例遠少於制度性網絡與人際網絡的影響。

表5-4：「外籍配偶夫妻認識方式」之次數分配表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
(四) 認識方式		
(1) 婚姻仲介公司	140	52.0
(2) 透過親友管道	100	37.2
(3) 自己本身認識	29	10.8

總 和	269	100.0
1.介紹的親友有無娶外籍配偶		
(1) 親友有人娶外籍配偶	91	91.0
(2) 親友無人娶外籍配偶	9	9.0
總 和	100	100.0
2.自己本身在哪裡認識		
(1) 在國外認識	15	51.7
(2) 在台灣認識	14	48.3
總 和	29	100.0

### (五)嫁來台灣的原因

『嫁來台灣原因』為複選題，此題從觀察值百分比的總和 143.1 可以看到外配嫁來台灣的原因比較單一，平均在八項中只選了 1.43 格。其中嫁來的原因以「改善家中經濟生活」為最多（104 個，27.0%），「因有親友嫁過來」居次（81 個，21.0%），「憧憬台灣生活水準高」（66 個，17.1%）為第三，「因與先生相愛而嫁入台灣」（66 個，17.1%）。從這些比例分配可以看到外配嫁來台灣的因素出現「推拉現象」，推力是為母國家中經濟不好，想透過嫁到國外來解決家中經濟困境；而拉力在於台灣有親友嫁來，人際連帶加強她願意嫁來台灣的意願。

另一方面比較少人選的有「政治因素」（1 人，0.3%）以及「自己的家人看中意」（18 人，4.7%）跟「欣賞先生的人格特質」（21 人，5.5%），第一個選項為其他項新增的，因此比較少人填，而後兩項比較屬於個人偏好，顯示外配婚姻的結合中，會有經濟、人際網絡考量大於個人的喜好。

表5-5：「外籍配偶嫁來台灣的原因」之次數分配表（複選題）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1.嫁到台灣的原因			
(1) 改善家中經濟生活	104	27.0	38.7
(2) 因與先生相愛而嫁入台灣	52	13.5	19.3
(3) 憧憬台灣生活水準高	66	17.1	24.5
(4) 因有親友嫁過來	81	21.0	30.1
(5) 喜歡嫁到國外	42	10.9	15.6
(6) 欣賞先生的人格特質	21	5.5	7.8

(7) 自己的家人看中意	18	4.7	6.7
(8) 政治因素	1	0.3	0.4
總反應數	385	100.0	143.1

\*269 個有效觀察值，0 個遺漏值，合計為 269 個觀察值

### 三、外籍配偶家庭功能分析

#### (一) 外配家庭結構特質

外配家庭的組成型態以「核心家庭」(92個, 34.2%)及「主幹家庭」(90個, 33.5%)為主要, 再其次則是「混合家庭」(64個, 23.8%), 再其次則分別是「單親家庭」(16個, 5.9%)及「繼親家庭」(7個, 2.6%)。家庭型態以核心、主幹及混合家庭為主要分布。跟台灣91年度的統計相比, 「核心家庭」的比例為47.7%, 顯示外配與公婆居住的比例偏高, 因此外配比一般婦女會承受較多的照護以及與公婆相處的壓力。而在單親家庭(8.1% > 5.9%)的比例上, 外配家庭是偏低的, 因此家庭解組的比例略低於整體家庭比例, 而且外配家庭單親的原因多以喪偶為主要原因, 這可能跟外配在婚姻過程中有比較強的家庭完整的價值觀, 比較不願意選擇離婚。在單親家庭中, 形成單親家庭型態的原因可區分為「喪偶」(15個, 93.8%)與「離婚」(1個, 6.3%)。顯示外配單親的原因是以喪偶為主要。

表5-6:「外配家庭組成類型」之次數分配表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
(一) 家庭型態		
(1) 混合家庭	64	23.8
(2) 主幹家庭	90	33.5
(3) 核心家庭	92	34.2
(4) 單親家庭	16	5.9
(5) 繼親家庭	7	2.6
總和	269	100.0

表 5-7:「單親外配家庭形成原因」之次數分配表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
(二) 單親家庭		
(1) 喪偶	15	93.8
(2) 離婚	1	6.3

(3) 分居	0	0.0
總和	16	100.0

## (二) 家庭分工

家庭分工在功能論的觀點中隱含了男女主人在性別角色的履行是否符合社會規範，此為家庭功能的特質之一。工具性角色包含賺錢與維修兩個角色；情感性角色包含家務工作、教養子女與照顧家人三種角色

1.在賺錢部分，以「先生」賺錢居多（241個，65.7%），其次是「外籍配偶」（126個，34.3%）。主要賺錢維持家計的仍是先生居多。

2.在家務工作部分，以「外籍配偶」居多（269個，77.5%），其次是「先生」（78個，22.5%）。主要還是維持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概念，操持家務的多是外籍配偶。

3.在教養子女部分，以「外籍配偶」居多（222個，64.9%），其次是「先生」（120個，35.1%）。相較於家務工作，先生比較有參與教養子女的工作。但還是以外籍配偶負責為主。

4.在照顧家人部分，以「外籍配偶」居多（223個，69.3%），其次是「先生」（99個，30.7%）。主要照顧家人的重擔還是落在外籍配偶身上。

5.在維修傢俱水管部分，以「先生」居多（236個，87.7%），其次是「外籍配偶」（58個，19.7%）。主要維修水管傢俱的仍是先生居多。

表5-8：「家庭功能分工-夫妻分工情形」之次數分配表（複選題）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 比	觀察值百分比	N
夫妻分工情形					
1.賺錢	(1) 先生	241	65.7	89.9.2	268個有效觀察值 1個遺漏值
	(2) 外籍配偶	126	34.3	47.0	
總反應數		367	100.0	136.9	
2.家務工 作（如： 煮飯/洗 衣）	(1) 先生	78	22.5	29.0	269個有效觀察值 0個遺漏值
	(2) 外籍配偶	269	77.5	100.0	
總反應數		347	100.0	129.0	

3.教養子女	(1) 先生	120	35.1	51.1	235個有效觀察值 34個遺漏值
	(2) 外籍配偶	222	64.9	94.5	
總反應數		342	100.0	145.5	
4.照顧家人	(1) 先生	99	30.7	41.9	236個有效觀察值 33個遺漏值
	(2) 外籍配偶	223	69.3	94.5	
總反應數		322	100.0	136.4	
5.維修(如水管/傢俱)	(1) 先生	236	60.3	87.7	269個有效觀察值 0個遺漏值
	(2) 外籍配偶	58	19.7	21.6	
總反應數		294	100.0	109.3	

### (三) 外籍配偶家務負擔程度

1.在賺錢部分，外籍配偶負擔的程度以「3分」居多(50個,40.0%)，其次是「2分」(22個,17.6%)，再其次分別是「4分」(18個,14.4%)、「5分」(18個,14.4%)與「1分」(17個,13.6%)。普遍分擔賺錢工作的程度居中，平均數為2.98，標準差為1.20，眾數為3。

2.在家務工作部分，外籍配偶負擔的程度以「3分」居多(90個,33.5%)，其次是「5分」(75個,27.9%)，再其次分別是「4分」(68個,25.3%)、「2分」(27個,10.0%)與「1分」(9個,3.3%)。普遍分擔家務工作的程度偏重，平均數為3.64，標準差為1.09，眾數為3。

3.在教養子女部分，外籍配偶負擔的程度以「3分」居多(94個,42.3%)，其次是「4分」(57個,25.7%)，再其次分別是「5分」(37個,16.7%)、「2分」(26個,11.7%)與「1分」(8個,3.6%)。普遍分擔教養子女的程度偏高，平均數為3.40，標準差為1.01，眾數為3。

4.在照顧家人部分，外籍配偶負擔的程度以「3分」居多(92個,41.3%)，其次是「4分」(57個,25.7%)，再其次分別是「2分」(28個,12.6%)、「5分」(27個,12.1%)與「1分」(21個,9.4%)。普遍分擔照顧家人的程度居中，平均數為3.17，標準差為1.31，眾數為1。

5.在維修部分，外籍配偶負擔的程度以「1分」居多(21個,36.2%)，其次是「3分」(19個,32.8%)，再其次分別是「2分」(7個,12.1%)、「4分」(6個,10.3%)與「5分」(5個,8.6%)。普遍分擔維修工作的程度偏低，平均數為2.43，標準差為1.31，眾數為1。

表 5-9：「外籍配偶家務負擔程度」之次數分配表

(二)請問您,下面事務工作在您家中,如何與先生分擔呢?外籍配偶工作負擔的程度	非常輕	←		→		非常重	總計	平均數	眾數	標準差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5分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1.賺錢 (如:耕種/看店)	13.6% (17)	17.6% (22)	40.0% (50)	14.4% (18)	14.4% (18)	100% (N=125)	2.98	3	1.20	
2.家務工作 (如:煮飯/洗衣)	3.3% (9)	10.0% (27)	33.5% (90)	25.3% (68)	27.9% (75)	100% (N=269)	3.64	3	1.09	
3.教養子女	3.6% (8)	11.7% (26)	42.3% (94)	25.7% (57)	16.7% (37)	100% (N=222)	3.40	3	1.01	
4.照顧家人	9.4% (21)	12.6% (28)	41.3% (92)	24.7% (55)	12.1% (27)	100% (N=223)	3.17	3	1.10	
5.維修 (如:水管/家俱)	36.2% (21)	12.1% (7)	32.8% (19)	10.3% (6)	8.6% (5)	100% (N=58)	2.43	1	1.31	

#### 四、外籍配偶家庭互動與社會網絡

##### (一) 家族聚會活動

以『掃墓或祭祖』、『親戚結婚』與『家人生日』三種指標來測量家族聚會活動的變項。

1.在『掃墓或祭祖』部分,近一半為「經常」參加(124個,46.1%),其次是「偶爾」參加(106個,39.4%),平均數為2.32,標準差為0.71。在三項活動的頻率程度居中,位於「偶爾」跟「經常」之間。

2.在『親戚結婚』部分,「經常」參加者略多(121個,45.0%),「偶爾」參加居次(119個,44.2%),平均數為2.34,標準差為0.67。從標

準差比較是三種活動中頻率差異最小的，其參加的頻率的平均數是最高的，顯示外配家庭比較在乎家族間的婚喪喜慶等送禮禮數的週到而且顯示外配家庭比較容易透過喜慶活動讓外配與家族互動。

3.在『家人生日』部分，「經常」參加者最多（120個，44.6%），其次是「偶爾」參加（98個，36.4%），平均數為2.26，標準差為0.76。此項的「從未」參加的比例是最高的（51人，19%），而且參加頻率也最低，標準差最大比較兩極化分布。此資料與92年「華人家庭動態調查」做一個比較，該變項的平均數為2.52分，「經常」參加的59.1%，由此顯示外配家庭在家人生日的參與是比較少的，表示外配家庭對於家族間的互動較重視，而家庭內的凝聚卻較忽略。

表5-10：「家族聚會活動」之次數分配表

變 項	（一）掃墓或祭祖		（二）親戚結婚		（三）家人生日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從未	39	14.5	29	10.8	51	19.0
（2）偶爾	106	39.4	119	44.2	98	36.4
（3）經常	124	46.1	121	45.0	120	44.6
總和	269	100	269	100	269	100
平均數	2.32		2.34		2.26	
眾數	3		3		3	
標準差	0.71		0.67		0.76	

## （二）家庭休閒活動

在家庭休閒活動方面，觀察值百分比總和為253.6，表示外配家庭的休閒活動在七種選項中，平均有2.5個休閒活動，屬於多樣性休閒。其中以「看電視」最多（255個，37.7%），甚至該項觀察值百分比高達95.5%，顯示電視在外配家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於訪談過程中甚至有家人表示外配可以透過鄉土戲劇學習「台語」跟「國字」。在第五大題的社區融合的題目中顯示有93.3%的外配的訊息管道是來自電視，因此對於外配相關資訊宣導可以擅用電視製作節目來傳達。另外看電視的休閒活動較不利於健康，未來可以關心看電視的時間。

而居次是「逛街購物」（199個，29.4%），再其次分別是「郊遊」（105個，15.5%）。從觀察值百分比可以看到有四分之三的外配家庭會利用休閒時間來逛街購物，屬於消費跟休閒結合的室內休閒活動。而有四成的

外配家庭會戶外踏青走一走。

比較少比例有「閱讀書報」(6個, 0.9%)的活動最少, 再來「看電影」(20個, 3.0%)跟「卡啦ok」(39個, 5.8%)。這些活動屬於文化資本的累積, 藝術的品味, 但外配家庭所佔比例很低, 從Bourdieu的觀點, 外配家庭鑑賞品味較屬於被支配階層, 這三種活動的參與比較需要金錢的投入, 所以外配家庭比較少機會參與, 可能與經濟能力有關。

表5-11:「家庭休閒活動」之次數分配表(複選題)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六)休閒活動			
(1) 看電視	255	37.7	95.5
(2) 卡啦ok	39	5.8	14.6
(3) 看電影	20	3.0	7.5
(4) 郊遊	105	15.5	39.3
(5) 逛街購物	199	29.4	74.5
(6) 運動	53	7.8	19.9
(7) 閱讀書報	6	0.9	2.2
總反應數	269	100.0	253.6

\*267個有效觀察值, 2個遺漏值, 合計為269個觀察值

### (三) 外籍配偶家庭之經濟支持網絡

外籍配偶身處異鄉到底其經濟贊助網絡是否有比較薄弱的現象? 有近九成五「有」經濟贊助網絡(254個, 94.4%)。多數的家庭都有經濟支持的網絡, 在生活困頓的時候有求援的對象。而進一步提問經濟贊助的對象, 其中以「先生」為最多(178個, 46.2%), 其次是「公婆」(71個, 18.4%), 再其次是「朋友」(48個, 12.5%), 「先生的親友」(29個, 7.5%)。從觀察值百分比可以明顯看到「先生」的比例高出其他對象很多, 有七成的外配都會找先生來解決困難, 扣掉5.9%的外配沒先生, 可以顯示外配對於先生經濟依賴的程度非常高。而在前四項的求助對象中, 除了朋友以外其餘全部是「夫家網絡」, 顯示台灣外配家庭中, 外配在經濟協助上比較難從娘家網絡得到支援。

另外在15個選項上, 其中「生意往來對象」、「當舖」、「民間借款或錢莊」三項都沒有人選, 顯示外配在經濟的網絡中, 比較透過人際方

式，而不會運用民間機構來借貸解決問題，或許是信用資格不符的原因，而生意往來的人際也沒有運用可能跟外配來台做生意的情形不多，顯示資本擁有少。

表5-12：「經濟支持網絡的對象」之次數分配表（複選題）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
(一)經濟困難			
(1) 先生	178	46.2	70.4
(2) 公婆	71	18.4	28.1
(3) 先生的親友	29	7.5	11.5
(4) 自己父母	12	3.1	4.7
(5) 娘家親友	18	4.7	7.1
(6) 朋友	48	12.5	19.0
(7) 鄰居	6	0.6	2.4
(8) 標會	8	2.1	3.2
(9) 生意往來對象	0	0.0	0.0
(10) 當舖	0	0.0	0.0
(11) 民間借款或錢莊	0	0.0	0.0
(12) 金融機構	2	0.5	0.8
(13) 政府機構	3	0.8	1.2
(14) 民間福利機構	9	2.3	3.6
(15) 宗教機構	1	0.3	0.4
總反應數	385	100.0	152.2

\*253 個有效觀察值，16 個遺漏值，合計為 269 個觀察值

#### (四) 外籍配偶家庭之情感支持網絡

外籍配偶遇到困擾時是否有人可以協助？研究顯示，有九成二的外籍配偶認為可以找到人談心事（248 個，92.2%），此比例略低於前述的經濟支持網絡。她們尋求情感支持網絡的對象以「朋友」為最多（154 個，39.0%），其次是「先生」（132 個，33.4%），再來是「娘家親友」（24 個，6.1%），「鄰居」（21 個，5.3%）居第四位。而比較少求助的對象中，以「政府機構」（1 個，0.3%）最少，再來是「宗教機構」（2，0.5%）、「子女」（3 個，0.8%）和「民間福利機構」（4 個，1.0%）。其中的「子女」是新增變項影響填答的比例，而其他三項屬於制度化網絡，外配的使用很少，顯示在移民的過程中制度化網絡比較少被運用，而會以人際網絡為主要情感支持的方式。因此，未來在增加外配情感支持的連帶時，

民間團體可以多善用以發揮人與環境失衡的緩衝角色。

表5-13：「支持網絡-情感網絡」之次數分配表（複選題）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
(二)情感網絡			
(1) 先生	132	33.4	53.2
(2) 公婆	15	3.8	6.0
(3) 先生的親友	19	4.8	7.7
(4) 自己父母	20	5.1	8.1
(5) 娘家親友	24	6.1	9.7
(6) 朋友	154	39.0	62.1
(7) 鄰居	21	5.3	8.5
(8) 政府機構	1	0.3	0.4
(9) 民間福利機構	4	1.0	1.6
(10) 宗教機構	2	0.5	0.8
(11) 子女	3	0.8	1.2
總反應數	405	100.0	159.3

\*248 個有效觀察值，21 個遺漏值，合計為 269 個觀察值

## 五、家庭權力與決策

### (一) 家庭意見決策者

在家庭意見決策者中，家庭決策事件分為家用支出、儲蓄投資、買房子以及子女管教等四項。

1.在『家用支出』方面，決策者以「夫妻共同決定」較多（98 個，36.4%），其次是「先生」決定（88 個，32.7%），再其次分別是「自己」（48 個，17.8%）。主要決定家用支出以「夫妻共同決定」及「先生」為主。此變項跟 92 年「華人家庭動態調查」相比，台灣在『家用決策』以「夫妻共同決定」（46.3%）為主要，再來是「自己」（24.8%）。可以看出外配家庭的在家用支出上夫妻平權的情形較少，而且在獨立決策時，夫權較強。

2.在『儲蓄投資』方面，決策者以「先生」居多（139 個，51.7%），其次是「夫妻共同決定」（76 個，28.3%）。而跟 92 年「華人家庭動態調查」相比，「夫妻共同決定」有 49.8%，「自己」決定是 24.1%，而「先

生」占 21.3%。在外配家庭與台灣整體家庭相比較，儲蓄投資等理財決策，外配比較依賴先生來決定，外配的決策權力較一般家庭少。或許是因為先生比較熟悉台灣的投資環境，或是掌握家中經濟大權的關係。

3.在『買房子』方面，決策者以「先生」居多（118 個，43.9%），其次是「夫妻共同決定」（90 個，33.5%），再其次分別是「先生父母」（40 個，14.9%）。外配家庭中對於買房子大事則以「夫權」為主，而「父權」也佔有一成五的影響力。與 92 年「華人家庭動態調查」相較，有近六成都由「夫妻共同決定」（59.6%），而「先生」佔 19.4%，「自己」11.8%，「先生的父母」才 7.8%。顯示台灣一般家庭比外配家庭還要平權，且獨立決策上「父權」的參與比例很低，此與外配家庭的權力結構很不相同。

4.在『子女管教』方面，決策者以「夫妻共同決定」居多（130 個，55.3%），其次是「自己」決定（67 個，28.5%），再其次分別是「先生」（27 個，11.5%）。相較於經濟性的決策，在子女管教部分，外籍配偶有較高的決定權，甚至高於先生，所以在孩子管教部分，還是以「夫妻共同決定」與「外籍配偶」為主。此部份的比例順序和 92 年「華人家庭動態調查」一樣，「夫妻共同決定」佔 67%，「自己」22.2%，而「先生」9.3%。在子女管教上面，外配家庭獨立決策的情形較多，且先生需要參與的比例比一般家庭高。

上述三種決策，家庭的照顧決策上外配意見參與較多，其餘在經濟上面的決定則比較依賴先生，因此外配家庭的「夫權」比一般家庭來的高。

表5-14：「外配家庭意見決策者」之次數分配表

變 項	（一）家用支出		（二）儲蓄投資		（三）買房子		（四）子女管教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家庭意見決策者								
(1) 自己	48	17.8	30	11.2	18	6.7	67	28.5
(2) 先生	88	32.7	139	51.7	118	43.9	27	11.5
(3) 夫妻共同決定	98	36.4	76	28.3	90	33.5	130	55.3
(4) 先生父母	34	12.6	23	8.6	40	14.9	8	3.4
(5) 先生兄弟	1	0.4	1	0.4	1	.4	0	0.0
(6) 姑嫂妯娌	0	0.0	0	0.0	1	0.4	2	0.9

(7) 自己父母	0	0.0	0	0.0	1	0.4	1	0.4
總 和	269	100.0	269	100.0	269	100.0	235	100.0

## (二) 外籍配偶在家庭的權力地位

在外籍配偶在家庭的權力地位方面，以「適等」居多（156 個，58.0%），其次是「重要」（76 個，28.3%），在其次分別是「不重要」（20 個，7.4%）、「非常重要」（13 個，4.8%）與「非常不重要」（4 個，1.5%）。平均數為 3.28，標準差為 0.73，眾數為 3。平均來說外配在家庭的權力地位算是適等。

表 5-15：「外籍配偶在家庭的權力地位」之次數分配表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統計量
2.外籍配偶在家庭的權力地位			平均數：
(1) 非常不重要	4	1.5	3.28
(2) 不重要	20	7.4	眾 數：3
(3) 適等	156	58.0	最小值：1
(4) 重要	76	28.3	最大值：5
(5) 非常重要	13	4.8	標 準 差：0.73
總 和	269	100.0	

## 六、家庭風險與社會融合評估

### (一) 家庭功能評估

在家庭功能評估這個選項中，以「經濟/就業問題」居多（140個，20.9%），其次是「親子問題」（132個，19.7%），在其次分別是「婚姻/家人互動問題」（110個，16.4%）、「生活適應問題」（99個，14.8%）、「健康問題」（86個，12.8%）與「住宅及交通問題」（77個，14.8%）。

表5-16：「家庭功能評估」之次數分配表（複選題）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1. 家庭功能評估			
(1) 健康問題	86	12.8	38.7
(2) 婚姻/家人互動問題	110	16.4	49.5
(3) 親子問題	132	19.7	59.5
(4) 經濟/就業問題	140	20.9	63.1
(5) 成員個別問題	27	4.0	12.2
(6) 住宅及交通	77	11.5	34.7
(7) 生活適應	99	14.8	44.6
總反應數	671	100.0	302.3

\*222 個有效觀察值，47 個遺漏值，合計為 269 個觀察值

### (二) 訊息管道

生活中資訊獲得的管道，以複選題表示，其中「電視」為最主要管道（250個，35.1%），其次是「家人」（159個，22.3%），再其次分別是「朋友」（153個，21.5%）與「相關課程」（44個，6.2%）。主要獲得訊息的管道，仍是以普及的電視，和週遭的親戚朋友為主。

表5-17：「生活資訊獲得管道」之次數分配表（複選題）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1. 資訊獲得管道			
(1) 電視	250	35.1	93.3
(2) 書籍	24	3.4	9.0
(3) 報紙	26	3.6	9.7
(4) 家人	159	22.3	59.3
(5) 朋友	153	21.5	57.1

(6) 相關課程	44	6.2	16.4
(7) 電腦網路	15	2.1	5.6
(8) 收音機	26	3.6	9.7
(9) 村里幹事	7	1.0	2.6
(10) 社區協會	6	0.8	2.2
(11) 教會資訊	3	0.4	1.1
總反應數	713	100.0	266.0

\*268 個有效觀察值，1 個遺漏值，合計為 269 個觀察值

### (三) 社會適應困擾

外籍配偶在社會適應困擾的選項中，以「中文閱讀書寫能力不佳」最感困擾（203 個，反應百分比 44.4%），其次是「語言表達能力不佳」（99 個，21.7%），再其次分別是「缺乏經濟獨立能力」（56 個，12.3%）、「缺乏工作能力」（37 個，8.1%）、「缺乏人際網絡」（34 個，7.4%）與「缺乏交通技能」（28 個，6.1%）。雖然政府現在廣設外籍配偶的識字班，但根據調查顯示，仍有許多外籍配偶有閱讀表達能力上的困擾。

表5-18：「社會適應困擾」之次數分配表（複選題）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1. 社會適應困擾			
(1) 語言表達能力不佳	99	21.7	39.6
(2) 中文閱讀書寫能力不佳	203	44.4	81.2
(3) 缺乏工作能力	37	8.1	14.8
(4) 缺乏交通技能	28	6.1	11.2
(5) 缺乏人際網絡	34	7.4	13.6
(6) 缺乏經濟獨立能力	56	12.3	22.4
總反應數	457	100.0	182.8

\*250 個有效觀察值，19 個遺漏值，合計為 269 個觀察值

### (四) 社區活動的參與

#### 1. 家人是否支持參加外面的活動

在參加外面活動的部份，家人多表「支持」（209 個，77.7%），其次是「不支持」（60 個，22.3%）。多數家人還是鼓勵外配參與外面的活動，多與其他人社交互動。

## 2. 社區參與類型

了解家人是否支持參加活動後，更進一步了解外籍配偶參與社區活動的內容，以複選題表示，其中以「學校或社區大學舉辦的活動」居多（152個，33.8%），其次是「姊妹會或同鄉會」（91個，20.2%），再其次分別是「宗教團體」（88個，19.6%）與「社會服務團體」（63個，14.0%）。

表5-19：「社區活動參與」之次數分配表（複選題）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1. 社區活動參與			
(1) 宗教團體(含教會或寺廟)	88	19.6	42.1
(2) 社會運動團體	17	3.8	8.1
(3) 社會服務團體（社會福利、公益團體）	63	14.0	30.1
(4) 學校或社區大學舉辦的活動（例：識字班）	152	33.8	72.7
(5) 村里或社區舉辦的活動(含村、里民大會)	39	8.7	18.7
(6) 姊妹會或同鄉會	91	20.2	43.5
總反應數	450	100.0	215.3

\*209個有效觀察值，60個遺漏值，合計為269個觀察值

## 七、社會權益與福利政策

### （一）社會權益的認知

#### 1. 社會權的排除問題

對於社會權益是否被排除的認知，約有71%的外籍配偶認為「沒有」，但不可否認的是也有將近三成的外籍配偶感覺到社會權被排除，這是值得注意的現象。

#### 2. 何種社會權被排除

了解是否社會權被排除後，更深入了解是何種社會權遭到排除，以複選題表示，其中以「就業權」與「公民權」（39個，39.0%）最感被排除，其次是「福利權」（22個，22.0%）。就業權如果被排除，則會導致工作就業的困難，間接也可能影響到家庭收入的維持。

表5-20：「社會權被排除」之次數分配表（複選題）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
1. 社會權被排除			
（1）就業權	39	39.0	49.4
（2）公民權	39	39.0	49.4
（3）福利權	22	22.0	27.8
總反應數	100	100.0	126.6

\*79個有效觀察值，190個遺漏值，合計為269個觀察值

### 3. 何種福利權被排除

在上述的三種社會權當中，仔細分析何種福利權遭到排除，以複選題表示，其中「勞保」最感被排除（10個，33.3%），其次是「健保」（8個，26.7%），再其次分別是「社會救助資格」（6個，20.0%）、「公保」與「漁保」（3個，10.0%）。雖然總反應數只有30，共有22個有效觀察值，顯示福利權遭排除屬於少數，但仍不可忽略他們的聲音意見。

表5-21：「福利權被排除」之次數分配表（複選題）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
1. 何種福利權被排除			
（1）勞保	10	33.3	45.5
（2）健保	8	26.7	36.4
（3）公保	3	10.0	13.6
（4）漁保	3	10.0	13.6
（5）社會救助資格	6	20.0	27.3
總反應數	30	100.0	136.4

\*22個有效觀察值，247個遺漏值，合計為269個觀察值

## （二）福利需求

### 1. 對醫療的福利需求

以複選題方式，來呈現外籍配偶對醫療福利需求時發現，以「提供育嬰、育兒知識」最感重要（118個，20.7%），其次是「協助幼兒健康檢查」（108個，18.9%），再其次是「協

助就醫時的溝通」(99個, 17.3%)，其餘依序是「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93個, 16.3%)、「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78個, 13.7%)、「產前、產後指導追蹤」(54個, 9.5%)與「避孕方法介紹」(21個, 3.7%)。不難發現，外籍配偶對於子女健康以教養方式的關注及需求。

表5-22：「對醫療的福利需求」之次數分配表(複選題)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1. 醫療福利需求			
(1)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78	13.7	41.3
(2)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99	17.3	52.4
(3)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93	16.3	49.2
(4) 產前、產後指導追蹤	54	9.5	28.6
(5) 避孕方法介紹	21	3.7	11.1
(6)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	118	20.7	62.4
(7)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108	18.9	57.1
總反應數	571	100.0	302.1

\*189個有效觀察值，80個遺漏值，合計為269個觀察值

## 2. 對生活照顧福利的需求

以複選題方式呈現生活照顧福利需求發現，以「保障就業權益」最感重要(122個, 19.0%)，其次是「增加生活適應輔導追蹤」(107個, 16.6%)，再其次是「提供生活救助措施」(100個, 15.6%)，其餘依序是「設立專責服務機構」(93個, 14.5%)、「廣設諮詢服務窗口」(77個, 12.0%)、「協助子女托育」(76個, 11.8%)、「醫療資訊提供」(50個, 7.8%)與「協助子女就業」(18個, 2.8%)。

表5-23：「對生活照顧福利的需求」之次數分配表(複選題)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2. 生活照顧福利需求			
(1)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追蹤	107	16.6	50.0
(2) 設立專責服務機構	93	14.5	43.5
(3)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100	15.6	46.7
(4) 廣設諮詢服務窗口	77	12.0	36.0
(5) 協助子女就業	18	2.8	8.4
(6) 協助子女托育	76	11.8	35.5
(7) 保障就業權益	122	19.0	57.0

(8) 醫療資訊提供	50	7.8	23.4
總反應數	643	100.0	300.5

\*214 個有效觀察值，55 個遺漏值，合計為 269 個觀察值

### (三) 政府需要加強哪些外籍配偶福利

以複選題表示政府需要加強的外籍配偶福利，其中以「工作」最重要（68個，36.6%），其次是「教育」（39個，21.0%），再其次是「經濟」（33個，17.7%），其餘依序是「法律」（27個，14.5%）、「親職」（10個，5.4%）與「健康」（9個，4.8%）。

表5-24：「加強政府施行的外籍配偶福利」之次數分配表（複選題）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1. 加強政府施行的外籍配偶福利			
(1) 法律	27	14.5	25.0
(2) 教育	39	21.0	36.1
(3) 工作	68	36.6	63.0
(4) 健康	9	4.8	8.3
(5) 經濟	33	17.7	30.6
(6) 親職	10	5.4	9.3
總反應數	186	100.0	172.2

\*108 個有效觀察值，161 個遺漏值，合計為 269 個觀察值

### (四) 福利提供的建議

外籍配偶對於福利政策的一些建議，希望福利提供的面向中，以「教育」居多（230 個，14.8%），其次是「社交」（188 個，12.1%），再其次是「親職」（187 個，12.0%），其餘分別是「生活適應」（184 個，11.8%）、「工作」（180 個，11.6%）、「健康」（172 個，11.1%）、「福利提供」（169 個，10.8%）、「諮商」（127 個，8.2%）與「法規」（121 個，7.8%）。

表5-25：「希望福利提供的面向」之次數分配表（複選題）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1. 希望福利提供的面向			

(1) 諮商	127	8.2	49.8
(2) 親職	187	12.0	73.3
(3) 教育	230	14.8	90.2
(4) 社交	188	12.1	73.7
(5) 工作	180	11.6	70.6
(6) 法規	121	7.8	47.5
(7) 健康	172	11.1	67.5
(8) 生活適應	184	11.8	72.2
(9) 福利提供	169	10.8	66.3
總反應數	1558	100.0	611.0

\*255個有效觀察值，14個遺漏值，合計為269個觀察值

## 柒、計劃成果自評

### 一、達成預期目標情況

- (一) 研究內容與原計劃相符程度：在量化研究上可達成預期目標。
- (二) 本研究原本提出申請兩年計畫，但卻只通過一年，所以在論述分析上與預期目標有比較大的差距。

### 二、研究成果的學術或應用價值

- (一) 本研究計畫預期可釐清相關社會風險論述的概念意義與權力特質，以及風險論述與制度規則的關連性。
- (二) 解析外籍配偶家庭的結構特質和互動與加內權力關係，並且探討外籍配偶家庭的社會風險，可提供對外配家庭福利服務與資源遞送間的關係。

### 三、研究成果貢獻

- (一) 探討治理機制對家庭福利政策型塑的影響，有助於深化家庭福利與社會政策間的理論建構。
- (二) 具體探討現有的社會福利制度改革與問題，從而反省福利度改

革的實踐成果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亦可對風險社會的控制過程，提出實證性的研究發現，並從風險社會中關照到結構與行動的交互性。

#### 四、研究限制與困難

(一) 受訪對象區域分佈不均衡：根據本研究受訪對象區域來說，以「南部」居多，其次為「中部」，再其次分別為「北部」，及「東部」。由於屏東科技大學座落在南部之故，所以訪談對象有五成以南部為主，東部的訪談對象佔的比例較少，區域間不甚平衡。

(二) 本計畫的外籍配偶家庭研究因其信任度、文化差異與語言等問題，在研究進度上遇到相當的困難。

五、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絕對適合發表於學術期刊。

#### 捌、參考書目

##### 中文書目

###### 政府部門

內政部 (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 (草案) 專案報告。台北：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 (2003)。中華民國歷年台閩地區警政統計年報。

內政部社會司，內政統計通報民國 92 年第六週 (2003)。外籍配偶人數統計。

<http://www.moi.gov.tw/W3/stat/week/week06.doc>

###### 一般書目

王宏仁 (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1 期，頁 99-127。

王宏仁，張書銘 (2003)。〈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市場：以台越婚姻仲介業運作為例〉。

<http://benz.nchu.edu.tw/~hongzen/agency.htm>。

- 王宏仁 (2000)。「階層化的「生產力」移動：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論文集。
- 王順民 (2001)。「外籍新娘、外籍勞工及其相關議題的思索」，國政評論，92.12.10 社會(評)090-190 號。
- 王順民 (2002)。「兩種情懷、一種價值：檢視外籍女性兵團對於當代台灣家庭運作的構造影響」，國政評論，92.8.27 社會(評)091-169 號。
- 江明修 (2001)。台灣的基金會調查研究計劃。國立政治大學。
- 李玟臻 (2003)。外籍新娘的社會網絡與生活適應—民雄鄉的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美紅 (2001)。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亞新娘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偉如、王宏仁 (2003)。「融入」或「逃離」？——越南新娘的在地反抗策略」，文化研究月報，29 期，2003 年 7 月 15 日
- 邱淑雯(1997)。<從國際化到異文化：一個新的思考座標>，《社教》，第 82 期 36-37 頁。
- 邱淑雯(1998)。<外勞族群媒體研究初探：以臺灣泰語廣播節目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1 期，169-193 頁。
- 邱淑雯 (1999)。在地國際化？外籍新娘在地化：就讀嘉義地區國小補校的外籍新娘之社會生活，臺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 (I)，p433-p458，中央研究院社會問題研究推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
- 邱方晞 (2003)。東南亞外籍新娘家庭問題與協助需求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1 期，頁 176-181。
- 邱瑜瑾 (1999a)。台中市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連結分析：社會網絡取向，政治大學社會學報，第二十九期，117-165 頁。
- 邱瑜瑾，官有垣 (2000)。台灣一個私立福利機構的組織變遷：政治經濟觀點的分析，思與言期刊，第 38 卷，第二期，六月號。
- 邱瑜瑾，2003，非營利組織與都市社會福利之建構：以台北市為例，臺灣社會福利學會「性別、兒童與社會福利—成長停滯年代下的思考」研討會，中正大學主辦，地點：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時間：92 年 9 月 12、13 日。45 頁。
- 官有垣編著，(2000)。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亞太圖書出版。
- 官有垣，邱瑜瑾 (2001)。民間組織在九二一災後重建體系中的角色、功能與社會影

- 響分析,「NGO 在 921 災後重建的參與和功能」研討會,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合辦,90 年 9 月 1 日。
- 官有垣,邱瑜瑾(2003)。基金會在國際發展與援助的角色—兼論台灣數個基金會從事援外事務的現況及意涵,官有垣總策劃,台灣的基金會在社會變遷下之發展,第十章,273-319 頁。台北市:洪建全基金會。
- 周桂田,2001,科學風險:多元共識之風險建構,顧忠華主編,《第二現代—風險社會的出路》第 3 章,台北:巨流出版社。
- 林璣萍(2003)。台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紀金山(2002)。師資培育制度變革的社會學分析:朝向組織統理的制度轉型,嘉義:南華教社所。
- 唐文慧、蔡雅玉(2000)。〈全球化下的台灣越南新娘現象初探〉。「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台北)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徐源生(2003)。兩岸聯姻跨制度婚姻調適之研究—以金門縣大陸新娘為例。銘傳大學公共管理與社區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高淑清(2003)外籍配偶家庭之親子關係與親職教育,非營利組織聯合網站,回饋會訊第 69 會訊 / 特別專欄。
- ([http://www.eshare.org.tw/3\\_Book/Text.as](http://www.eshare.org.tw/3_Book/Text.as)。)
- 夏曉鵬(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臺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二期,頁 72-83。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9 期,2000 年 9 月,頁 45-92。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資本主義國際化下婦女人權的新戰場-以「外籍新娘」為例。「台灣婦女人權發展與弱勢婦女關懷國際會議」,2002 年 3 月 8 日於暨南國際大學。
- 陳美惠(2002)。彰化縣東南亞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書銘(2001)。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分析:「越南新娘」仲介業之運作。淡大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秋美(2003)。異國尋夢築巢之歷程—精神分裂病患婚娶之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長庚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艾俐(2003)。「台灣變貌 - 新移民潮」,天下雜誌,271:94-9 頁。

- 葉郁菁 (2003)「澎湖離屏地區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暨子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2003 國際學術研討會：多元文化、家庭、社區與社會福利論文集：107-135 頁。屏東科技大學。
- 鄭武國譯，1999，第三條路。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廖佩瑜 (2003)。台灣想像與落差：十九個埔里越南新娘的故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雅婷 (2003)。以多元文化觀進行外籍新娘識字方案之行動研究—以嘉義縣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美芳 (2001)。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秀燕 (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雅雯 (2000)。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錦珠 (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昭娟 (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薛承泰 (2003)。「台灣地區婚姻的變遷與社會衝擊」，國家政策論壇季刊秋季號，92.07，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薛承泰、林慧芬 (2003)。台灣家庭變遷—外籍新娘現象，國家政策論壇季刊秋季號，92 年 10 月，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簡孟嫻 (2003)。大陸女性配偶在台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中縣市、彰化縣為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瞿文芳 (2002)。外籍媽媽和學校互動 有隱憂，91.09.04 人間福報 11 版讀者論壇。
- 鐘重發 (2003)。支援協助涉入外籍新娘家庭子女學零錢之兒童發展。兒童福利期刊，第四期。251-258 頁。
- 顧忠華主編，2001，《第二現代—風險社會的出路》，台北：巨流出版社。

#### 網站來源

<http://www.ettoday.com/2003/10/11>，東森新聞網，記者許允／專題報導「新移民女

性／娶外籍新娘只有弱勢男生所為? NO! 大錯特錯」。

<http://www.ettoday.com/2003/10/11> 東森新聞網，記者張勵德／台北報導「新移民女性／新台灣之子進入就學高峰期 台灣之母似文盲」

### **會議記錄**

詹官諺 (2001)。「外籍配偶工作許可問題」，國際婚姻與外籍新娘座談會引言論文。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國際婚姻與外籍新娘實務工作座談會會議記錄 (九十年八月三十日)

### **新聞資料**

胡宗鳳 (92.11.1)。外籍、大陸配偶 傳宗接代壓力大。聯合報。A5。  
許玉君 (92.12.15)。100 個結婚的台灣郎 9 個擁有外籍「某」。聯合報。A14

## 英文書目

- Adams, J. (1995). *Risk*. London: UCL Press
- Adam, B., Beck, U., Van Loon, J., (2000). *The Risk Society and Beyond--Critically Issues for Social Theory*. SAGE Publication.
- Ali, S.H. (1997). "Trust, Risk and the Public: The case of the Guelph landfill Search."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22, No. 4, pp. 481-504.
- Archibugi, D. & Held, D. (Eds). (1995) *Cosmopolitan Democracy: An Agenda for a New World Order*. Cambridge, MA: Polity Press.
- Barbara Adam. (2000) . *The risk society and beyond :critical issues for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 Barry, A., Osborne, T. and Rose, N.(1996) . *Foucault and Political Reason: Liberalism, Neo-Liberalism and Rationalities of Governmen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auman, Z. (1997) . *Postmodernity and It's Discontent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Beck, U. (1992a) .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trans. M. Ritter ,London: Sage.
- Beck, U. (1992b.) From Industrial Society to Risk Society.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 9(1): 97-123.
- Beck, U. (1994) The reinvention of politics, in: U Beck, A. Giddens & S. Lash ( Eds) *Reflexive Modernization: Politics, Tradition and Aesthetics in the Modern , Social Order*, pp. 1-55 Cambridge: Polity.
- Beck, U., Giddens, A. & Lash, S. (Eds) (1994.) *Reflexive Modernization: Politics, Tradition and Aesthetics in the Modern Social Order* , Cambridge: Polity.
- Beck, U. (1995) *Ecological Politics in an Age of Risk*, trans. A. Weisz, Cambridge: Polity.
- Beck, U.(1997) *The Reinvention of Politics: Rethinking Modernity in the Global Social Order*, trans. M. Ritter,Cambridge: Polity.
- Beck, U. (1997) . *Subpolitics, Organization & Environment*, trans.Thousand Oaks
- Beck, U. (2000) . Ch12 Beck,U. (2002) *Risk Society Revisited: Theory, Politics and Research Programmes*. Adam, B., Beck,U.,Van Loon,J., (2000). *The Risk Society and Beyond--Critically Issues for Social Theory*. SAGE Publication.
- Berry, Anthony J (2000) .,Leadership in a new millennium: The challenge of the "risk society" *Leadership &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Journal*,Vol21,No, 1/2,Pp5-17.
- Bradbury (1989) *The Policy Implications of Differing Concepts of Risk*.

- Butcher, Tony. (1995). *Delivering Welfare—The Governance of the Social Services In the 1990s*. Open University Press, Buckingham.
- Burchell, G., Gordon, C. and Miller, P. (1991) .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 Wheatsheaf, pp.87-104.
- Burrows, Roger and Loader, Brian (edited) (1994) *Towards a Post-Fordist Welfare State ?* Routledge Press
- Culpitt, I. (1999) . *Social Policy and Risk*. London: Sage.
- Daston, L. (1987) The Domestication of risk : Mathematical Probability and Insurance 1650-1830, in L. Kruger, L. Daston and M. Heidelberger (eds) *The Probabilistic Revolution. Volume 1, Ideas in History*. Cambridge, MA : MIT Press.
- Deacon. (1997) . *Global Social Policy*. London : Sage.
- Drenea, Patricia. (2002) ” Book Review : Anxiety in a Risk Society”. *Contemporary Sociology*, Vol, 31. No. 4: 483-484.
- Douglas, M. (1992) *Risk and Blame : Essays in Cultural Theory*. London : Routledge.
- Edward, J., Oakley, Ann , Popay J. (1999) ”Service Users’ and Providers’ on Welfare Needs” in Williams, Fiona., Popay, Jennie, and Oakley, Ann (1999) *Welfare Research: A Critical Review*, In Ch 7: PP107-153.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
- Elliot, Faith Robertson (1996) *Gender, Family and Society*. MACMILIAN Press LTD.
- Ferguson, Iain, Lavalette, M. and Mooney, G. (2002) *Rethinking welfare — A Critical Perspective*. SAGE Publication.
- Fitzpatrick, Tony. (2001) . *Welfare Theory: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 PALGRAVE Publishers Ltd
- Fligstein, Neil and Jona Mara-Drita. (1996) How to Make a Market: Reflections on the Attempt to Create a Single Market in the European Un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2:1-33.
- Foucault, M. (1984) . The Politics of Health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Rabinow, P. (ed.), *The Foucault Reader*.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pp.273-289.
- Foucault, M. (1991) . Governmentality. In Burchell, G., Gordon, C. and Miller, P.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

Wheatsheaf, pp.87-104.

Gleeson, Bredan. ( 2000 ). Reflexive modernization : The re-enlightenment of planning?  
*International Planning Studies*, Vol,5;No,1,Pp117-135.

Giddens, A. ( 1990 ) .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iddens, A. ( 1991. ) Modernity and Self -Identi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iddens, A. ( 1995 ) . *Politics, Sociology and Social Theor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iddens, A. ( 1998 ) . Risk Society: the Context of British Politics, in: J. Franklin (Ed.) *The Politics of Risk Society*, pp. 23-34 (Polity: Cambridge,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Grannovetter, Mark. ( 1985 ) .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91: 481-510.

Green, D. ( 1997 ) From National Health monopoly to National Health guarantee, in D. Gladstone ( ed. ) *How to Pay for Health care : Public and Private Alternatives*. London : IEA Health and Welfare Unit.

Habermas, Jurgen. ( 1976 ) . *Legitimation Crisis*. Boston: Beacon Press.

Hacking, I. ( 1987 ) Was there a probabilistic revolution 1800-1930 ? in L. Kruger, L. Daston and M. Heidelberger ( eds ) *The probabilistic revolution. Volume I, Ideas in History*. Cambridge, MA : MIT Press.

Hacking, I. ( 1990 ) *The Taming of Ch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rris, P. ( 1997 ) . 'Securing Health and Happiness: A Note on Possibilities and Limit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Sociology*, 33(2):153-66.

Harris, Ali S. ( 1999 ) . The Search for a Landfill Site in the Risk Society. *The Canadian Review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Vol36 , No,1:1-19

Healey, P. ( 1997 ) *Collaborative Planning: Shaping Places in Fragmented Societies* Basingstoke: Macmillan.

Held, D. ( 1995 ) *Democracy and the Global Order. From the Modern State to*

*Cosmopolitan Governanc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Kemshall Hazel. ( 2002a ) . ‘Key Organizing Principles of Social Welfare : From Need to Risk.’ In *Risk, social policy and welfare.*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Ch2.,Pp24-41.

Kemshall Hazel. ( 2002b ) . ‘Mental Health, Mental Disorder, Risk and Public Protection.’ In *Risk, social policy and welfare.*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Ch5. Pp90-110.

Kirkwood,Alan Sidney. ( 1994 ) . Why Do We Worry When Scientists Say There Is No Risk?.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 Vol: 3 No,:2 , Pp 15 – 22 .

Kivisto,Peter. ( 2001.) Teenagers, pregnancy, and childbearing in a risk societ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Vol,22.,No,8:Pp1044-1065

Lauria, M. (Ed.). ( 1997 ) *Introduction : Reconstructing urban regime theory* (pp.1-9)Thousand Oaks,CA: Sage.

Lash, S. & Wynne, B. ( 1992.) Introduction, in: U. Beck (1992)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pp. 1-8 .London: Sage.

Leibfried, S. and Pierson,P.( 1995.)*European Social Policy :Between Fragmentation and Integration.* Washington DC : Brookings Institute.

Levitas,R. ( 2000 ) . ‘Discourse of Risk and Utopia .’ In Adam, B. (2000). *The Risk Society and Beyond--Critically Issues for Social Theory.*, Ch11:198-210.

Lupton Deborah. ( 1999 ) . *Risk.* London : Routledge

Luhmann, N. ( 1990 ). Technology, environment, and social risk: A systems perspective. *Industrial Crisis Quarterly*, 4(3): 223-232.

Luhmann, N. ( 1993.) *Risk: A Sociological Theory.* Trans. R. Barret. Hawthorne, N.Y.: Aldine de Gruyter.

Mandell,Myrna,P.(edited) ( 2000.) *Getting results through collaboration : network structures for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Quorum Books,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Inc.

Manning and Shaw. ( 2000.) *New Risk, New Welfare.* Oxford : Blackwell

O’Connor,J. ( 1973.) *The Fiscal Crisis of the State.* New York : St Martins Press.

- Pierson, Paul. (1993.) When Effects Become Cause Policy Feedback and Change, *World Politics*,45:Pp595-628.
- Pratt, J.(1996). 'Reflections on Recent Trends Towards the Punishment of Persistence', *Crime, Law & Social Change*, 25(3):243-64.
- Rabinow, P. (1984) . *The Foucault Reader*.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pp.273-289.
- Scott, Alan. (2000) 'Risk Society or Angst Society? Two Views of Risk,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ty.' In the Book: Adam,B., Beck,U., and Van Loon, J.(2000) *The Risk Society and Beyond*, CH1:33-46.
- Scott, W. R., 1. (1991) . "Unpacking Institutional Arguments." pp.311-336, in Walter W.Powell and Paul J.Dimaggio (ed.),*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aylor-Gooby (2000) . *Risk,Trust and Welfare*. Basingstoke:Palgrave.
- Titterton. (1992) Managing threats to Welfare : The search for a new paradigm.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21(1),1-23.
- Wang, Hong-zen and Chang, Shu-ming (2002) . "The Comm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riages: Cross-Border Marriage Business in Taiwan and Vietnam".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vol. 40, no. 6, pp. 93-116.
- Wilkinson, Iain. (2002.) *Anxiety in a Risk Socie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Copyright
- Williams,Fiona.,Popay,jennie, and Oakley,Ann. (1999) .*Welfare Research:A Critical Review*.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